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 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(采购人) 的 宁海县黄坛镇榧坑村门前山山塘全面 整治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宁海县黄坛镇榧坑村门前山山塘全面整治工程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宁波莱禹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90 人,营业收入为 1894.20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3.2541 万元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/人, 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波莱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、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 〔2011〕300号〕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 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 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